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5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3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有财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暨确定其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财务总监潘清心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登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确定其薪酬，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财务总监暨确定其薪酬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2021年6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本次调整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期限及范围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6 月 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1 年 6 月 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